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通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质押方式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质押	7,100,000	2.28%	2019-7-10	2020-6-2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川恒集团	310,969,000	76.29%	196,197,900	62.76%	47.88%	196,197,900	100%	115,810,100	100%
合计	310,969,000	76.29%	196,197,900	62.76%	47.88%	196,197,900	100%	115,810,100	100%

2、 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417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廖木枝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廖创先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廖创先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任及补选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廖创先先生。目前,公司已顺利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林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IPO、合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林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8	森特股份	2020/6/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刘霞森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5.42%股份的股东刘霞森,在2020年5月29日发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森特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5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0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融兴二街1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时间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通线上保函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通线上保函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会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须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会成员中产生,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向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 备查文件

(一)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通线上保函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7人现场方式参会,1人通讯方式参会。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依法合规是公司经营管理的生产、研发、环保等专项业务;生产金属复合编带、铝镁合金编带、铝镁合金屏蔽板、铜铝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环境检测;水污染治理;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环境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检测;销售环保专用设备、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幕墙系统、金属复合编带系统、压铸铝板、金属复合编带系统、金属工业门、空腔、薄壁管、环保铝建材、新型屋面采光瓦系统;五金金属材料、压铸铝及其制品;五金、汽车配件、门窗、机械配件;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及配套设施设计;钢结构构件及配套设施;技术与资产管理;环保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依法合规是公司经营管理的生产、研发、环保等专项业务;生产金属复合编带、铝镁合金编带、铝镁合金屏蔽板、铜铝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环境检测;水污染治理;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环境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检测;销售环保专用设备、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幕墙系统、金属复合编带系统、压铸铝板、金属复合编带系统、金属工业门、空腔、薄壁管、环保铝建材、新型屋面采光瓦系统;五金金属材料、压铸铝及其制品;五金、汽车配件、门窗、机械配件;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及配套设施设计;钢结构构件及配套设施;技术与资产管理;环保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合计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第(四)项收购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合计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第(四)项收购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合计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第(四)项收购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合计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第(四)项收购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收益债(LOF)
基金代码	50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业务规则	申购大额申购限额:自2020年6月1日起
申购(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限制说明	申购(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限制说明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并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0年6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501300)的申购金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350,00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在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8-40099 或登录基金公司网站(www.hftund.com)查看相关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工商管理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了报备程序。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国资委、大众中国投资、上汽控股签署《关于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之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 除第4条外,本意向书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 由于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协议尚不确定,交易的最终方案也存在不确定性。

3. 大众中国投资增资上汽控股及合资公司增资交易尚需履行审计或评估等程序,因此增资金额尚不确定。

4. 大众中国投资增资上汽控股及合资公司增资交易各方达成最终协议的时间及增资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5. 大众中国投资增资上汽控股及合资公司增资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6. 大众中国投资增资上汽控股及合资公司增资交易尚需履行政府审批程序,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7. 大众集团授予合资公司大众集团旗下的主流品牌及一系列新能源产品,合资公司计划在2029年期间达到年产量350,000-400,000辆,各方正在就具体品牌、产品及产量计划进行洽谈和协商,相关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应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合资公司增资事宜,将导致大众在中国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0%降至25%,因此合资公司的运营对本公司影响程度也将相应的降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正式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履约尚需较长时间,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构成直接影响。

(一) 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4855,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12号院1号楼1层、5层、7层;法定代表人为赫伯特·迪斯,注册资本为13,041万美元。

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全资控股公司,系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在华地区总部,主要负责投资、科研和营销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意向书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三方于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北京签署了该意向书。

(三) 签订意向书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针对本次签署的意向书,2020年5月28日晚间大众中国投资已履行完必要的前置决策程序。

(四) 签订意向书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相关方将在正式协议签署后,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办公地址位于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高速滨湖时代广场3C座的政府机关(“安徽省国资委”);

乙方: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485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12号院1号楼1层、5层、7层(“大众中国投资”);

丙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803136382,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控股”)。

甲、乙、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各方接洽后认为,大众中国投资与江淮控股(“目标公司”)在战略、市场、技术、产品、资源整合等方面具有高度协同效应。

经友好协商,就向目标公司增资之交易(“本次交易”),大众中国投资与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股东安徽省国资委签署意向书(“本意向书”)。截至本意向书签订之日,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因此,各方合意如下:

1.1 各方同意,大众中国投资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通过增资方式获取目标公司5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大众中国投资将变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50%的股权,安徽省国资委持有50%的股权并仍控制目标公司。

1.2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各方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所记载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

构审批确定的价格为准。

2. 拟议时间表

2.1 交易协商

各方希望在2020年7月31日之前达成关于增资的最终协议。并且,江淮控股将促成大众中国投资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股份”)于同日达成关于大众中国投资及江淮股份向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增资(“合资公司增资交易”)的最终协议。合资公司增资交易完成后,大众中国投资将持有合资公司75%的股权。

2.2 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的完成还需有关国资监管机构、反垄断监管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如有)的批准和各方决策机构的最终批准等作为先决条件,并与合资公司增资交易同时完成。

3、产品

在大众中国投资成为直接持有合资公司75%股权的股东后,大众集团有意愿授予合资公司大众集团旗下主流品牌及一系列新能源产品。合资公司将逐渐扩大规模并于在2029年期间达到年产量350,000-400,000辆。项目总投资额预计达到约10亿欧元等值人民币。同时,大众集团有意愿与江淮控股在法律规则的框架下,在各自领域进一步进行全面深入的合作。

4、一般条款

4.1 不具有约束力

除本第4条外,本意向书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意向书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版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版交易文件将完全取代本意向书。

4.2 生效和终止

本意向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如果大众中国投资与上汽控股、安徽省国资委于2020年7月31日或各方书面确定的其他时间之前无法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则本意向书自动失效。

如因政府有政策约束、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导致本意向书不可履行,各方经书面确认终止本意向书。如本意向书的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意向书,致使任何约方不能实现本意向书目的,任一守约方有权解除本意向书。

各方如协商一致可终止本意向书。

4.3 意向书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意向书产生的或同本意向书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其存在性、效力、终止或有关各方权利和义务的任何问题,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4.4 任何对本意向书的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本意向书以中英文版本写就,一式叁份,各方各持壹份。中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正式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履约尚需较长时间,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构成直接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 除第4条外,本意向书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 由于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协议尚不确定,交易的最终方案也存在不确定性。

3. 大众中国投资增资上汽控股及合资公司增资交易尚需履行审计或评估等程序,因此增资金额尚不确定。

4. 大众中国投资增资上汽控股及合资公司增资交易各方达成最终协议的时间及增资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5. 大众中国投资增资上汽控股及合资公司增资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6. 大众中国投资增资上汽控股及合资公司增资交易尚需履行政府审批程序,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7. 大众集团授予合资公司大众集团旗下的主流品牌及一系列新能源产品,合资公司计划在2029年期间达到年产量350,000-400,000辆,各方正在就具体品牌、产品及产量计划进行洽谈和协商,相关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应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合资公司增资事宜,将导致大众在中国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0%降至25%,因此合资公司的运营对本公司影响程度也将相应的降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及时对公告相关进展,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7人现场方式参会,1人通讯方式参会。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依法合规是公司经营管理的生产、研发、环保等专项业务;生产金属复合编带、铝镁合金编带、铝镁合金屏蔽板、铜铝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环境检测;水污染治理;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环境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检测;销售环保专用设备、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幕墙系统、金属复合编带系统、压铸铝板、金属复合编带系统、金属工业门、空腔、薄壁管、环保铝建材、新型屋面采光瓦系统;五金金属材料、压铸铝及其制品;五金、汽车配件、门窗、机械配件;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及配套设施设计;钢结构构件及配套设施;技术与资产管理;环保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依法合规是公司经营管理的生产、研发、环保等专项业务;生产金属复合编带、铝镁合金编带、铝镁合金屏蔽板、铜铝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环境检测;水污染治理;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环境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检测;销售环保专用设备、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幕墙系统、金属复合编带系统、压铸铝板、金属复合编带系统、金属工业门、空腔、薄壁管、环保铝建材、新型屋面采光瓦系统;五金金属材料、压铸铝及其制品;五金、汽车配件、门窗、机械配件;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及配套设施设计;钢结构构件及配套设施;技术与资产管理;环保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合计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第(四)项收购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合计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第(四)项收购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合计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第(四)项收购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合计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第(四)项收购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